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於2020年8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理委託書

本代理委託書有關的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股東，持有本公司 _____
 股H股/內資股 (附註3)。本人/吾等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28日 (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2號中歐中心G棟國際會議中心2樓玫瑰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以按以下指示委託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在無任何指示的情況下，委託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表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理委託書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7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動議批准有關本公司符合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決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經過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的資格進行了認真分析研究後，認為公司符合發行公司債券的各項要求及條件。			
2.	動議分別批准下列各項關於在中國發行的境內公司債券發行方案之建議安排 (逐項表決)，有關安排將視乎中國證監會的審批以及中國的債券市場情況而定：			
	(1) 發行規模；			
	(2) 發行方式；			
	(3) 發行對象及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4) 債券期限；			
	(5)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			
	(6) 票面利率及其確定方式；			
	(7) 募集資金用途；			
	(8) 發行債券的上市；			
	(9) 擔保情況；			
	(10) 調整票面利率條款、贖回或回售條款；			
	(11) 本次債券的承銷方式；			
	(12) 償債保障措施；及			
	(13) 決議的有效期限。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3.	<p>動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請股東批准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予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吳列進先生，以全權辦理債券發行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有關發行事宜向有關監管部門、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 2. 確定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修訂、調整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債券票面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包括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等)、具體募集資金投向、擔保方案、是否設置及如何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具體申購方法、具體配售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債券上市等與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3. 決定聘請參與此次發行公司債券的中介機構，以及為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選擇債券受托管理人； 4. 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申報事宜，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債券受托管理協議、上市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等各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5.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實施本次發行； 6. 辦理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其他具體事項； 7. 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日期：2020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附註：

1. 請填上與本代理委託書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全名(以中文或英文)及地址。
3. 請填上與本代理委託書有關並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請劃掉不適用之股份類別(內資股或H股)。
4.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 閣下之委託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正式委派之委託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理委託書上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棄權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 閣下的投票將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總數以計算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委託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非 閣下在代理委託書中另有指示，否則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 閣下之委託代理人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計算所需大多數時，不包括棄權票。
6. 本代理委託書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代理委託書必須蓋上法人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簽署代理委託書之代表人親筆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 閣下授權代表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代表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7.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託代理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8. 代理委託書連同任何經認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中歐中心D棟5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9.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日。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僅供識別